

SHISHIGONGGAO

继续增长! 全国人口达141178万人

■记者 魏玉坤 邹多为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11日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国人口共141178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增加7206万人,增长5.38%,年平均增长率为0.53%,比2000年到2010年的年平均增长率0.57%下降0.04个百分点。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数据

表明,我国人口10年来继续保持低速增长态势。

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普查结果表明,性别结构得到改善。总人口性别比为105.1,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05.2相比基本持平,略有降低。从出生人口看,出生人口性别比2020年为111.3,较2010年降低了6.8,逐渐趋向正常水平。

人口素质不断提升。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从2010年的9.08年提高至9.91年。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2010年的9.67年提高至10.75年,文盲率从2010年的4.08%下降为2.67%。

人口流动依然活跃,人口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现象已相当普遍,2020年我国人户分离人口达到4.93亿人,约占总人口的35%。其中,流动人口3.76亿人,十年间增长了将近70%。

普查结果还显示,我国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为8.8亿人,劳动力人口资源仍然充沛。

宁吉喆表示,十年来,我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仍然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人口质量稳步提升,人口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人口结构调整变化,性别结构改善。人口流动集聚的趋势更加明显,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

据介绍,今后我国人口增速将继续放缓,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人口总量会保持在14亿人以上。

我国将与阿富汗、巴基斯坦在联合考古等领域开展合作

■记者 施雨岑

据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国家文物局11日与阿富汗信息与文化部、巴基斯坦国家遗产和文化署分别签署《关于共同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的联合声明》。

根据联合声明,我国与阿

富汗、巴基斯坦将在“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框架下,在联合考古、文化遗产保护修复、世界遗产、博物馆展览交流、防止文物非法贩运和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据介绍,这是亚洲国家首次签署“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双边合作文件。

通过购买住院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对于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重点举措》提出,对于患重大疾病、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可按低保月标准给予临时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健全完善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提高审批额度,镇(街道)审批额度由低保标准的4倍提高到6倍。

在发展其他救助帮扶服务上,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等。

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上,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减免等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对表现突出的慈善组织按规定给予表彰。

在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保障措施方面,对于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能力,《重点举措》提出,进一步明确承担社会救助工作职责的机构,合理配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村(居)明确1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政工作,同时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预算;对于深化社会救助体制改革,《重点举措》提出,创新社会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

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对于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重点举措》提出,完善市智慧救助平台功能,建设全市社会救助对象主题库,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救助帮扶各类信息。全面推行社会救助事项线上办理,实现社会救助事项“掌上办”“就近办”,为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提供便利。

根据此次制定的重点举措,我市将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了解灾害,从容应对灾害



自然灾害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威胁人类的生存。而如果想要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就需要我们对一些常见的自然灾害有一定的了解,那么你了解这些自然灾害吗?

1.暴雨

根据我国气象部门规定,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或以上的雨称为“暴雨”。按其降水强度大小又分为三个等级,即24小时降水量为50~99.9毫米称“暴雨”;100~250毫米为“大暴雨”;250毫米以上称为“特大暴雨”。暴雨来临时,往往乌云密布,电闪雷鸣,狂风大作。

避险要点

- (1)房屋处于低洼地势的居民,应及时转移到安全地点。
- (2)简易住房不要搭建在河道附近或山坡上,应搭建在开阔、平坦的地方。
- (3)开车要切记不要走不熟悉的积水路面。在低洼处抛锚,应立即离开车辆到高处等待救援。

2.雷电

雷电是伴有闪电和雷鸣的一种放电现象,产生雷电的条件是雷雨云中有积累并形成极性,通常伴随强对流天气过程发生。

室外避雷要点

- (1)帐篷不要搭在大树下,避免遭受雷电。
- (2)应远离树木、电线杆、烟囱等尖锐、孤立的物体以及地震损毁的建筑物。不宜进入孤立的棚屋、岗亭等建筑物。绝对远离输电线路。
- (3)不要呆在高处或狂奔,找一块地势低的地方蹲下,双脚并拢,身向前屈。
- (4)尽快离开水面及其他空旷场地,打雷时不宜打伞,不宜把金属工具等物品扛在肩上,更不要拨打手机。

室内避雷要点

- (1)一定要关好门窗,尽量远离门窗和外墙壁。
- (2)最好不要使用任何家用电器,建议拔下所有的电源插头。

3.地震

由于地球不断运动和变化,岩石圈的不同部位受到挤压、拉伸、剪切等力的作用,逐渐积累能量,当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在某些脆弱部位突然破裂,释放的弹性能引起的振动叫地震。

避害要点

- (1)遇到地震要冷静,逃生不可乘电梯。
- (2)教室避震就近藏,盲目乱跑无希望。
- (3)身在高楼勿近窗,结实支撑物下藏。
- 4.山洪、泥石流**
山洪泥石流常与暴雨相伴发生,气象部门在预报暴雨时往往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预报。在山洪泥石流多发季节,应该及时收听这类预警预报,并采取防范措施。

突遇山洪或泥石流怎么办

- (1)发现山洪或泥石流袭来时,要保持冷静,千万不要沿沟谷往上游或下游跑,应向沟谷两边的山坡上面跑。
- (2)千万不要横渡泥石流或涉水过河。
- (3)在沟谷内逗留或活动时,一旦遭遇大雨、暴雨,要迅速转移到安全的高地,不要在低洼的谷底或陡峻的山坡下躲避、停留。

5.冰雹

冰雹降自对流特别旺盛的积雨云中,云中的上升气流比一般雷雨云强。冰雹对农业危害很大,猛烈的冰雹打毁庄稼,损坏房屋,人被砸伤、牲畜被打死的情况也常常发生。因此,雹灾是我国

严重灾害之一。

避险要点

- (1)不要随意外出,老人小孩一定要留在家中。
- (2)户外人员可找盆筐、木板或利用随身的书包等物遮挡头部,蹲下躲避,不要乱跑。
- (3)在做好防雷准备的同时,还要做好防雷电的准备,不要在高层屋檐下、烟囱、电线杆或大树底下躲避。
- 6.台风**
台风,是发生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一带热带海洋上的猛烈风暴。
- 避险要点**
(1)关紧门窗,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如果是危旧房屋,应立即转移避险。
(2)如果在户外,千万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附近避风避雨。
(3)如果你正在驾车,则应立即将车开到地下停车场或隐蔽处。
(4)及时清理排水管道,保持排水畅通。
(5)如果你在水面上(如游泳),则应立即上岸避风雨。
(6)强台风风力减小后,一定要在房子里或原先的藏身处多待一段时间,因为此时可能是台风刚掠过,后面还会有狂风暴雨袭来。

淮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安徽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淮北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均衡发展、服务社会的原则,根据辖区人口数量、消费能力、零售户盈利水平、地域面积和城镇化水平、人均收入等因素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

第五条

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经营条件: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要求;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应符合以下布局要求:
(一)市、县(区)城区范围内的街道以及乡镇政府、集市所在地的街道,零售点的间距(两点间可通行距离,下同)为50米以上。
(二)自然村内的卷烟零售点按户数予以设置,100户以下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1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但总数最多不超过

5个。

(三)国道、省道、县乡公路两侧及城区的开发区、旅游景区、集镇和集贸市场、城镇新农村建设、集中连片建房点、新农村示范点、行政村集散地公路两侧的零售点,按照街道间距标准执行;其它按照自然村设置标准执行。

(四)封闭式居民小区内部零售点按户数予以设置,每200户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2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但总数最多不超过5个,且所设置的零售点必须为地面一层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五)开放式居民小区以及小区一层沿街朝外经营的门面,按间距标准设置零售点。

(六)各类城市综合体、CBD、综合性市场、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内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经营的商铺总数或固定摊位总数的2%。

(七)飞机场、火车(高铁)站、汽车站、轮渡码头和旅游风景区对内经营的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但总数最多不超过5个。

(八)大专院校、农(渔)场企业、厂矿、工业园区范围内经营的零售点,每500人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10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但总数最多不超过5个。

(九)军事单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拘留所、看守所、戒毒所、监狱等全封闭机构应按单位配置零售点,原则上每个单位配置1个零售点。

(十)同一楼房主体结构、同一地址、同一门牌号、同一法人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KTV,只设1个零售点;商业办公楼,按一幢一证配置零售点,且经营场所在一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

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情形。

1.经营化工、燃油、油漆、鞭炮、农药、散酒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商品的经营场所;

2.经营场所地处化工、爆炸物品仓库等重点防火单位或安全区域范围内的;

3.森林保护区内、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内。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情形。

1.以房屋起居室、居民阳台、地下室、储藏室、流动摊点(车、棚)、活动板房(铁皮屋)、楼道隔断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等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

2.违章建筑、待拆迁建筑、私自搭建的简易房屋以及城市规划和管理中不允许经营商品的区域。

(三)中小学、幼儿园及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1.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含消防通道)可通行距离50米范围内;

2.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儿童娱乐场所、游乐场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内部。

(四)医院、诊所、药店等医疗卫生机构、门店。

(五)住宅小区内,除地面一层全开放式门店以外的其他场所。

(六)人员密集、相对封闭的禁烟公共场所如网吧、影剧院等。

(七)利用自动售货柜(机)、游戏机、博彩机以及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八)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网络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九)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申请从事烟草

制品零售经营的。

(十一)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后,三年内提出申请的。

(十二)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三)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四)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五)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情形。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具备本规定第七条列举的不设置零售点情形的,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优先考虑并受零售点布局规划限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明显可视的三级以上残疾人(精神残疾、智力残疾、盲人、又聋又哑的残疾人除外),凭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首次办证且本人独立经营的;

(二)持有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不包括其他行业性组织、协会颁发的证件)出具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军人、烈士家属或享受低保待遇,首次办证且本人独立经营的;

(三)因城镇建设、道路规划、学校迁址、扩(改)建等客观原因无法在原址经营,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新农村建设、矿区塌陷区参照此标准

执行;

(四)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卖场、宾馆、酒店、娱乐等场所;

(五)全国门店总数在50家以上且经营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的品牌连锁便利店。

上述第一、(二)、(三)项申请人再次申请办理或变更家庭成员经营时,应当符合本规定的布局要求。

第九条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向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且符合布局要求,其经营面积等条件以分店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建筑原则上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面向公众经营,且具备烟草制品经营柜台和货架等基本设备设施,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店名,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商品等场所。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封闭式居民小区”是指位于城镇有院墙分隔,小区外的人员不能随意进入,进出口有门卫的居民小区。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商业办公用楼”是指位于城市商务区,用于出租给企业和个人从事商业活动或办公的楼房。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专业市场”是指以现货批发为主,集中交易某一类商品或者若干类具有较强互补性或替代性商品,且相对独立的场所。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间距”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按照进出经营场所通道(含对外经营窗口)两个门中心点之间的最近可通行距离。可通行距离测量以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正常行走为前

提,若遇道路封闭、隔离带、人行道、转盘等,按照符合交通规则的最短通行路线进行测量,测量误差为±50CM(具体测量标准见附件)。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烟草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本规定实施之前已合法取得零售许可证,且正常从事卷烟经营业务,非因准予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具有依法可以撤销的情形,原许可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本规定实施之前未到期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从事经营的,除本规定第七条不予设置零售点的规定外,不受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八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证机关有权对辖区内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违法违规经营户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营业面积”指用于营业的实用面积,不包括仓储、停车等辅助设施的面积。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淮北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淮北市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淮烟法[2016]37号)同时废止。